

##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附件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2）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手动破拆工具组（型号：DPRT-08），生产厂为浙江速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555 号 4 幢 3 楼 308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2</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液压破拆工具组：双输出液机动泵（型号：BJQ-72/0.7(P6355GB)）、液压扩张器（型号：OD-GYKZ72-45/735）、液压剪切钳（型号：GYJQ72-30/170）、液压剪扩钳（型号：OD-GYJK72-36(16)/410）、液压顶杆（型号：ODTR561-1.）、液压管（型号：HGZG02(72/5)）、顶杆支架（型号：OD-415.415.130），生产厂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19 号萌宝大厦 1701 室。（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2</sup>。（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玻璃破碎器（型号：SD-BLQ-2），生产厂为浙江速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555 号 4 幢 3 楼 308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2</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型号：ODRC-25B），生产厂为欧盾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 219 号萌宝大厦 1701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2</sup>。（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毁锁器（型号：SD-HSQ），生产厂为浙江速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555 号 4 幢 3 楼 308 室。（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多功能挠钩 (型号: SD-NG), 生产厂为浙江速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555 号 4 幢 3 楼 308 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多功能刀具 (型号: SD-DJ1A), 生产厂为浙江速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555 号 4 幢 3 楼 308 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哈利根铁链 (型号: SD-TT2), 生产厂为浙江速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555 号 4 幢 3 楼 308 室。(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速盾救援装备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